

(議決)撥助壹千元。十六、十、七。

七，土地廳提議，調查全省各機關各局卡，凡有陋規宜一概革除，請公決案。

(議決)明令各機關，限一月內將所有陋規，詳細列表呈報，如有呈報不實，一經查出，即行嚴辦。十六，十一，一。

一，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仰遵照案(組織法另油印)

(議決)：暫存。十六，十一，八。

六，政治分會函知，議決，派甘委員乃光代理廣州市政委員長，希查照案。

(議決)照委，并令知市政府。十六，十一，八。

(一) 黨務

十三，中央黨部函稱，議決每月由省府津貼孫眉先生淑配譚夫人養老金二百元，請照辦案，

(議決)交財政廳照撥，十五、十二、九。

六，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函請飭合浦欽縣防城靈山各縣將欽廉國民新聞開辦費共六百元如數照交，以廣宣傳案。

(議決)准分行四縣照撥，並令財廳查照，惟嗣後各縣市黨部及各團體請求地方政府撥助時，須先由省府核准，函

覆省黨部請轉飭知照。十五、十二、卅。

九，海康縣長呈報，查獲政陳容蔚之匿名密謀擾害信，經各界代表開會討論測定，係屬黨部職員，請核議案。

(議決)函省監察委員會查明辦理。十六、一、十三。

十八，陳委員樹人提議，關於本府宣言協助各縣縣黨部改組，請實施案。

(議決) 函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於本年三月內改組完竣。十六·一·廿。

四，本府特別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捐助五百元，以資應用案。(附原件)

(議決) 省政府捐三百元，各廳每捐一百元。十六·三·三。

十，本府特別區黨部籌備會函稱定本月十五日成立請通令放假一天案。(附原件)

(議決) 准予是日放假半天。十六·三·三。

三，省黨部函請轉飭各縣市行政公署由三月份起，每月撥給各該縣市黨部經費四百元案。(附原件)

查各縣市黨部經費，前經中央議決定每月二百七十元經通令照撥在案，現請由三月份起增為四百元，比較以前月增一百三十元。

(議決) 照轉。十六·三·三。

五，財政部公函開，據報羅定縣黨部協同巡查隊兵，捕押籌餉專員，希飭該縣黨部不得再有違法行動，並請提議懲戒飭遵，仍通飭各縣黨部遵照請公決案、等由、又羅定縣黨部來電稱，籌餉專員俞馥擅捕黨員周認宣，擲踐黨証，稅契分局總務主任徐振文江藉會專員信口雌黃，乞法辦一案。

(議決) 函省黨部查明懲戒、並通令各縣黨部不得干涉財政。十六·三·八。

十，各界擁護國民黨清黨運動大會，函稱廣東各界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大會，議決推定省政府，擔任經費五百元，經推定女權運動大同盟，担任分途出發，前往各團體，領取捐款，交與來員帶返等由。

(議決) 俟民衆委員會決定後，再由常務委員酌捐。十六·四·廿一。

十三，特別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請，發給宣傳人員舟車免費票三百張，並分飭各輪渡火車遵照，以便宣傳員出發演講案

(議決) 函復將出發地點及人員，列冊送來，以憑填發。十六·五·十九。

七，佛山市政廳呈請，重申明令，飭各縣市行政教育機關，不得徇情任用非黨員，及不忠實於黨之人員案。

(議決) 查照國民政府定案辦理。十六·六·二。

六，廣東省黨部函稱，據青年部提議開辦夏令青年運動訓練所，當議決通過，請本府將該所經費三百五十元照撥案。

(議決) 請逕由省黨部經費項下開支。十六·六·十六。

八，革命紀念會函復，林吳氏所呈林烈士冠慈為國捐軀各節屬實，希核奪辦理案。

(議決) 交財政廳照例撫卹，并行政廳飭縣查明林吳氏是否林烈士之母。十六·八·五。

十，政治分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據廣東省黨部農民部請撥農民運動經費一案，希辦理案。

(議決) 函省黨部併合黨部經費作一總預算，再呈政治分會核定。十六·八·五。

二，廣東各界反抗日本出兵華北委員會函請，按月認助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常費，以維會務案。

(議決) 毋庸由政府補助。十六·八·十二。

二，省執委會函請轉行財政廳照舊撥給省黨部經費案。

(議決) 未奉令以前，由省政府發給，奉令以後，由中央黨部發給。十六·八·廿三。

九本府委員提議，以近來婦女團體，請求補助者頗多，似應統一婦女運動，請公決案。

(議決) 函省黨部，籌議統一方法。十六·八·廿六。

四，秘書處呈復，調查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組織情形，並請核示應否酌予補助案。

(議決)俟省黨部核准立案後，再議補助。十六·八·卅。

三，廣東各界，挽留蔣總司令，及國府五委員回職，運動大會，與反抗都城英艦逞兇，及紀念「九五」「九七」國耻，示威大會，兩籌備會，函報舉行日期，並請共捐款三百元，于三日內交省黨部會計科代收，應否照指請核奪案。

(議決)照撥。十六·九·二。

二，省黨部執委會函，據羅定農運特派員，呈請轉飭該縣令，德義書報兩局，月助經費三百元，請轉飭查案照撥案。

(議決)行縣查復。十六·九·十三。

(三) 民政

四，省黨部函據梅縣黨部呈控汪縣長不向黨部登記，違背黨紀請核辦一案，

(議決)交民政廳查辦。十五·十一·十八。

七，鬱南縣長莫瑞英呈請辭職一案，

(議決)交民政廳辦理。十五·十一·十八。

八，民政廳呈復議將聯名請求規定農會服從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三水縣長楊宗燭等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一·十八。

九，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科呈報因公離省，推定鍾榮光代理主席，其日行文件由秘書黎溼鑑，科長陳劍如等代拆代行請

核示一案